

采购项目编号：2025-ZYD-ZB-016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 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乙方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项目编号：2025-ZYD-ZB-01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00 元）。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本合同总价为项目技术合作委托业务费，包括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服务、技术评审、验收、税金、通讯等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玖拾伍万壹仟元整（¥951000.00 元）；

（2）所有成果完成，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完成验收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陆拾叁万肆仟元整（¥634000.00 元）。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为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招标

文件和本合同中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 服务地点：西安市、北京市。

二、合同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2、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关于印发陕西省2024年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生态函〔2024〕56号）等文件要求，完成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评估服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综合评估服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共6项。具体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变化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是开展评估的基础指标之一，主要是评估地形地貌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的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等各类保护地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明确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旨在了解保护面积是否存在未经合法审批随意减少的情况。

(2) 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变化评估

用地性质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内各地块的土地利用类型。从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通过遥感解译与实地核查，动态监测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生产设施等人工扩张规模实际情况；结合历史影像对比与生态工程验收数据，量化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规

模及占红线总面积比重，评估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基于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本底资源的时空变化分析，反映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揭示保护措施是否有效遏制生态退化趋势，为优化保护策略、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供科学依据。

（3）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是衡量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与保护成效的重要指标，旨在通过遥感监测、地面调查与数据分析等手段，系统掌握红线区域内植被动态变化趋势及其驱动因素。通过利用多时相、多源遥感影像开展长时间序列植被覆盖度反演，识别植被退化或恢复区域，并基于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生态修复与监管建议，以了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的维持程度。

（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工作需要各级政府与群众共同努力，各级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公众满意度、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等方面综合考量。

（5）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综合评估

围绕“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管控目标，以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为评估对象，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后的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和管理能力变化，获取评估期与基期比值的各评估指标值，阐明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保护成效。

（6）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相关技术要求，完成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报告的撰写和相关专题图制

作。

3、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管控目标，以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含代管西咸西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估对象，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后的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和管理能力变化，获取评估期与基期比值的各评估指标值，阐明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保护成效，形成 2025 年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4、项目成果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共产出 9 项成果，主要包括：

(1) 提供西安市遥感影像处理技术服务，遥感数据分辨率为 2m，生产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高级产品；

(2) 成效评估解译成果矢量数据；

(3)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报告；

(4)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得分表；

(5)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期与基期边界、新增和减少的边界空间分布图；

(6)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指标空间分布图，包括新增与规模扩大人类活动范围、人类活动及设施清退区域范围、自然生态用地分布等；

(7)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指标空间分布图，包括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范围、生长季植被覆盖度分布、生态功能评价结果（五年）、线性工程分布（五年）等；

(8) 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指标、特色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9) 集成制作基础地理数据底图、评价数据底图和矢量图，形成满足数据规范要求的图集与矢量数据库。

5、质量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各项技术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组建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团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二) 验收条件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研、座谈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形成各项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委托项目成果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双方认可的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4) 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成果，甲方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蔡明勇。

10、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审计费（若有）与财务决算费（若有）由乙方代为支付，此部分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总额。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享；

5.乙方及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伍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季友 吴季友
被授权代表：孟小兰	被授权代表：蔡明勇
电话：029-87628203	电话：010-58312203
传真：/	传真：010-583115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 城支行
	账号：0200186509200083732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日期：2025年7月28日